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按照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提出的建议，¹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该条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就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定海管局将采取的具体政策，

考虑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依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工具，海管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²和高级别行动计划³也反映了这一点，

回顾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ISBA/24/A/10，附件。

³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附件二。

⁴ ISBA/26/C/10。



重申必须在海管局主持下，采用连贯、科学和协调的办法，以透明方式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参照 [ISBA/26/C/6](#) 和 [ISBA/26/C/7](#) 号文件所载拟议模板和程序以及海管局的现行做法而制定的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⁵

1. 通过 [ISBA/27/C/37](#) 号文件附件和附录所载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
2. 鼓励扩大与相关组织和研究人员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广泛参与标准化方法的实施；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海管局成员、海管局观察员、承包者、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⁵ [ISBA/27/C/37](#)。